

新聞稿

2012年4月29日

即時發放

由香港藥學會和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香港大學藥理及藥劑學系聯合提供的新聞稿

作為保障香港藥物安全的專業代表，我們希望糾正四個關於藥劑師的培訓及由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提出訂藥程序改變的謬誤。這四點報導於四月廿五日的南華早報和英文虎報。

1)

"如果政府不提供公開考試及認可的評審系統，病人將會對本地業界失去信心，藥劑業將會逐漸式微。"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具備一套認可的評審系統，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藥劑課程均通過此健全的評審程序。根據此基礎，只要兩間院校的畢業生順利完成12個月實習培訓的要求，便可豁免參加公開考試。任何於香港以外完成培訓課程的學生，如希望於香港執業，須參加公開考試。此慣例與香港醫學、牙醫及護士專業管理局的為一致。

2)

"每年大約有60名由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的藥劑系學生。他們受聘均不須通過一個標準的評審試或於藥房實習，這令行業領導者認為質素缺乏控制，亦對病人不公平和不符合世界的標準。"

所有本地的藥劑系畢業生必須通過大學的考試，亦必須在認可的藥房成功完成12個月的實習培訓。

3)

"以書面形式訂藥浪費時間及人力，此制度不能真正保障病人的安全，"香港西醫工會副會長的李作烜醫生指出："電話是最好的溝通方法及可以避免醫務所和藥房或藥廠之間的誤解。"

醫務所向藥房或藥廠訂購藥物時，才需要以書面形式落單，這是為了保障病人的藥物安全和提供核數追蹤的機制。由於電話落單並不能核對資料，因此不能被認作優良作業規範。

4) **".....而實習不包括佔大比例的非連鎖的私營藥房。"**

根據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資料，現時並無非連鎖的私營藥房被管理局認可為可提供實習培訓，亦無非連鎖的藥房申請該認可的資格。

總括而言，香港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提供一個綜合的架構去確保藥物的質素，藥劑師對病人的藥事照顧，及為有志於香港成為藥劑師的學生提供正規的教育及培訓。藥劑師

的專業永遠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堅守最好的規範，這與病人的用藥安全是分不開的。

傳媒查詢:

香港藥學會會長

鄭陳佩華藥劑師

電話:98392395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副會長

崔俊明藥劑師

傳呼號碼:73069097

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

李漢良教授

電話: 39436862

香港大學藥理及藥劑學系

黃志基教授

電話: 68962501